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

上訴人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憲宗

訴訟代理人 李玠樺律師

李宜庭律師

被上訴人 侯慧美

訴訟代理人 林克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45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01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4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5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6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09 行使所論斷：訴外人黃定南承攬施作被上訴人所有門牌號碼臺中
10 市○○區○○路000號房屋之裝潢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再向
11 上訴人訂購磁磚及轉包系爭工程予上訴人（下稱系爭契約）或其
12 他下游承包商，兩造未成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同意施
13 作系爭工程亦無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又上訴人係依黃定南
14 之指示，完成對被上訴人為給付目的之行為，兩造間並不發生給
15 付關係，被上訴人本於其與黃定南間之契約而受領系爭工程，尚
16 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是上訴人先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
17 條、第490條規定，次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
18 臺幣380萬元本息，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19 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
20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
22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
23 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5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9 法官 王 本 源

30 法官 王 怡 雯

31 法官 周 群 翔

01

法官 張 競 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吳 依 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